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5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叶尚书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0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叶尚书女士、李俊先生均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已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叶尚书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叶尚书女士的简历。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

目

附件：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叶尚书女士的简历

叶尚书，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6年9月生，本科。现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成都兴城融晟科技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法务风控岗、成都兴城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蓉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成都蓉城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叶尚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